

关注 立法修法

防止保教活动小学化

聚焦学前教育法草案四大看点

我国拟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
将新情况新问题
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

治安管理

学前教育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也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8日,学前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通过专门立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这个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记者采访了专家及幼教一线从业人员进行解读。

看点一: 明确学前教育定位 补齐教育短板

“从我国教育法体系横向层次来看,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作为规范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专门法律而存在,但作为教育学制一环的学前教育却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现行的《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仅涉及幼儿园管理工作,亟需对学前教育整体予以立法保障。

草案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定位。

草案界定,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强调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草案还提出,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看点二: 强化政府责任 遏制过度逐利

为了“幼有所育”的目标,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

“所有适龄儿童应当享有相同的机会进入质量相当的幼儿园。”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中应当发挥保底作用,保障最缺乏



8月4日,参加暑期托管的小朋友在海口一家幼儿园玩积木 新华社记者郭程摄

入园条件的幼儿能够享受同等的公共学前教育。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看点三: 把安全放在首位 防止保教活动小学化

学前儿童需要得到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在保育方面,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园长袁芒说:“这一规定让我们再一次明确了幼儿园应坚持保教结合、保教并重,为幼儿筑牢安全保护屏障。”

在教育方面,草案明确,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这些规定是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中存在的小学化倾向的有力回应。”湛中乐表示,针对学前教育实践中保教质量偏低等问题,草案从立法层面对学前教育活动予以规范,有利于确保、提高学前教育

质量。

看点四: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强化监督管理

幼儿园师资质量一直是群众的关切。学前教育法草案专章对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作出规定。

草案提出,幼儿园聘任(用)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其入职前以及每年定期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同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7类情形。

规范之外,也有保障。草案明确,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证同工同酬。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记者徐壮 白阳 杨湛菲 施雨岑)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熊丰)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社会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将治安管理中一些好的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予以优化、完善,旨在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相对于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此次修订草案作出多处修改,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草案还进一步完善处罚措施和幅度,包括推进治安管理处罚与调

解相衔接、建立认错罚从宽制度、适当提高罚款幅度等。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是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二是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三是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

据了解,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制定,2012年进行了修改。自2006年3月1日施行以来,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诉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进一步提升 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齐琪)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审稿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着重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更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更好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包括:完善涉外案件地域管辖的相关规定;妥善协调管

辖权冲突问题,完善相关规定;完善涉外案件送达的规定;完善外国法院管辖权的认定标准;增加与外国国家豁免法衔接的规定。

例如,草案二审稿提出,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专题

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防范遏制

三亚公布5起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

为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公布5起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

案例1:

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

2023年3月10日,根据三亚市崖州区应急管理局移送线索,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和第三方专家对崖州区某中心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经查,发现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上述行

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参照《海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

案例2:

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

2023年7月25日,根据崖州湾科技城管规局移送线索,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某项目工地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电焊工高某未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违规上岗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参照《海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000元。

案例3:

某电动车商行改装电动车案

2023年5月15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对某电动车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商行存在对部分待售电动自行车加长坐垫和加装尾箱的违法改装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恢复电动自行车出厂原状,罚款8000元。

案例4:

某酒店“6·25”触电死亡事故案

2022年6月25日,在某酒店改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工人触电死亡事故。根据吉阳区人民政府移交事故调查报告,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负责酒店改造项目的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

经查,该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简某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简某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九十五条规定,参照《海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0万元;对简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73960元。

案例5:

“10·11”某公司海南总部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人坠亡事故案

2022年10月11日,某公司海南总部基地项目发生一起电梯安装工人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吉阳区人民政府移交事故调查报告,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负责项目电梯安装的某电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进行调查。

经查,该公司存在建设工程项目发包违法,未落实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管理责任等问题。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该公司专职安全员汤某对电梯施工作业危险源辨识评估不足,未能及时发现电梯导轨安装作业存在坠落风险,未严格开展高空作业管理。该公司及其主

要负责人孙某、专职安全员汤某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参照《海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0万元;对孙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66242元;对汤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六个月,罚款23426元。(王春林)

